

证券代码：600121 证券简称：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5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已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系本公司三级子公司
- 涉案金额：14031.50 万元及相关违约金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涉案金额公司在 2019 年度已按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所属三级子公司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煤贸易”）转来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京民终 149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12 月，因买卖合同纠纷，北京华源瑞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华源”）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判令：1. 郑煤贸易支付货款 143,314,990.00 元及违约金；2. 判令郑煤贸易支付违约金 218,445.28 元；3. 判令上海国农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陈睿就郑煤贸易第 1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4. 判令三被告承担诉讼费用。2019 年 9 月 17 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京 01 民初 1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郑煤贸易向原告支付货款

140,314,990.00 元及违约金；支持北京华源上述诉讼请求中的第 2、3 项诉讼请求。郑煤贸易不服上述判决，于 2019 年 9 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法院立案后于 12 月开庭审理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临 2020-009 号、临 2020-023 号公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。

2020 年 7 月 1 日，郑煤贸易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京民终 149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二、二审判决结果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（二）二审案件受理费 744,467.18 元，由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已在 2019 年度按上述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，由此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,172 万元。故，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 日